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股东回报意愿和要求及公司所处市场情况、行业特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平衡，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与股东合法权益的合理兼顾。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未来经营持续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投资回报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及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总结历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适时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及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预期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可以通过邀请中小股东参会、接听并回复股东热线电话、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如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持续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政策或事项作出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书面论证报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式及间隔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

会还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

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实现快速增长，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论证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及要求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三）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附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